

---

## 財務資料

---

### 債項

#### 借貸

於二零零零年一月三十一日(即編製本債項聲明之最後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任何仍未償還之借貸、貸款、融資租約或租購應付賬款。

#### 債務證券

於二零零零年一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未償還已發行或法定或以其他方式設立但未發行之債務證券。

#### 按揭及抵押

於二零零零年一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按揭或抵押。

#### 或然負債

除上文「風險因素」一節「侵犯知識產權」一段所述者外,於二零零零年一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或擔保項下負債。

#### 免責聲明

除上述者或本文以其他方式披露者及集團內公司間之負債外,於二零零零年一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任何未償還之已發行或同意予以發行之借貸資本、銀行透支、貸款、債務證券或其他類似債項、承兌負債(正常商業票據除外)或承兌信貸、債券、按揭、抵押、融資租約或租購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董事確認,自二零零零年一月三十一日以來本集團之債務及或然負債狀況概無重大轉變。

###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結構

#### 流動資產淨值

於二零零零年一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有流動資產淨值4,100,000美元。流動資產包括銀行現金4,600,000美元及應收賬款與預付款項1,300,000美元。流動負

---

## 財務資料

---

債包括其他應付賬款與應計項目約1,800,000美元。本集團透過產權資本支持其業務運作。本集團並無任何須於同日以現金支出清還之債務證券或借貸資本。

### 資本承擔及其他承擔

於二零零零年一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法定投資承擔共達300,000美元。

### 董事對資產淨值狀況之意見

經計及售股建議所得款項淨額後，董事認為本集團具備充裕之流動資產淨值應付目前資本開支及營運資金要求所需。

### 營運資金

經計及售股建議所得款項淨額後，董事認為本集團具備充裕之營運資金應付目前所需。

### 外匯風險

本集團之所有收益主要以美元列賬，本集團之所有經營費用主要以港元列賬。因此，本集團之經營現金流量淨額或受美元與港元間之任何匯率波動影響。基於此一匯率過往之表現，董事相信本集團不會面臨任何重大外匯風險，且本集團並無參與任何外匯對衝交易。

## 財務資料

### 營業記錄

以下為一九九八年十二月五日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合併業績概要。在一位第三方投資者作出資本承擔後，本集團隨即於一九九八年十二月五日開展業務；TP (HK) 於一九九九年二月二十四日註冊成立以收購及接續該等業務。該合併業績乃按照本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基準編製。

	美元
收入	
企業融資及其他諮詢費	345,112
配售費用	<u>666,842</u>
	1,011,954
經營費用	
員工薪金	329,350
市場推廣	43,618
法律及專業費用	122,189
租金、差餉及公用設施	96,385
公幹及娛樂	87,771
折舊	29,680
核數師酬金	16,506
其他	<u>206,425</u>
	<u>(931,924)</u>
經營所得溢利	80,030
利息收入	<u>56,281</u>
除稅前溢利	136,311
利得稅開支	<u>(35,000)</u>
除稅後溢利	<u>101,311</u>
每股基本盈利	<u>0.01仙</u>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03(1)及11.10條，本公司須於會計師報告內載入其截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之財務業績。本公司已獲聯交所批授多項豁免，可豁免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03(1)及11.10條之規定。

---

## 財務資料

---

### 收入

本集團以數種方式透過提供其服務賺取收入。當其M<sup>3</sup>及栽培計劃客戶完成使用本集團安排之融資服務時，本集團即會收取現金配售費（現多為介乎集資所得之3%至5%）。

本集團收取現金保管及顧問費，兼及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或權利，作為企業融資服務之回報。

### 配售費

於截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本集團先後協助四位客戶籌集股本資金，從中收取現金配售費**666,842**美元。

### 企業融資費

同期，亞科網先後獲五位客戶委聘，就有關企業或財務重組，或出售或收購科技業務之事宜提供意見。收自上述企業融資委聘之總費用為**289,000**美元。

### 主要客戶

來自截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最大客戶BigSave之收益佔該期間總收益**65%**。最大五位客戶之收益共佔截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總收益**97%**。就董事所知，概無本公司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士或任何主要股東於上述客戶中擁有其超過5%已發行股本。該等源自本集團之董事或股東擁有權益之客戶之收益於附錄一會計師報告內披露。

---

## 財務資料

---

### 經營歷史尚短

亞科網經營歷史有限，未能供準投資者評估其財務表現。再者，本集團之配售費及企業融資費收益乃自相對較少之交易數目計出，每次交易數額出入甚大，交易時間亦難預測。因此，根據過去表現推算未來收益誠屬難事。

### 經營開支

本集團相當部份經營費用用於員工薪酬。本集團若干僱員及董事以本公司授予購股權形式收取報酬（並無於本集團之收益表中予以反映）。

本集團計劃加強其廣告及推廣活動，故預計市務開支將因而增加。

期內產生之法律費用來自多家公司及合資公司之籌組、若干投資之文件、集團本身所籌集之資金以及商標之註冊工作。

專業費用來自本集團若干須賴特定技術性意見方能完成之企業融資委聘。顧問公司收取現金費用，並無收取本集團收受之任何非現金報酬。

本集團亦因推廣本集團，開拓客戶及委聘工作之地點問題而產生旅行開銷。

因業務之性質使然，並無主要供應商及向最大五位供應商購買佔全部購買少於30%。

### 利息收入

本集團之未動用現金投資於銀行之美元定期存款，存款期介乎一星期至三個月。

### 股本參與

本集團一般會獲得參與認購其提供顧問服務之該等公司股本之權利（是項安排通常可予認購介乎該公司股本之1%至10%）。本集團亦會獲得購股權或認購股份之權利。

---

## 財務資料

---

如所收股票期權之公平價值可於收納當時準確衡量，本集團方會確認該等收益。納入營業記錄之收益乃指因其利益於截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不能準確衡量而不認作已收股票期權之現金費用。

該等期權以及本集團購入之股本權益（於非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股本權益）將於各結算日予以重新估值至公平價值，而未變現收益及虧損則將轉至重估儲備。除非本集團將之出售，或認定其價值蕩然無存，否則該等收益及虧損將不獲於收益表中確認。如本集團不能準確衡量某項投資之公平價值，該項投資則按成本值持有。截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所有購入之股本權益均以此方式處理。

### 董事酬金

執行董事享有薪金及本公司授予之購股權。

### 稅項

稅務支出乃指香港利得稅，按期內估計應課稅溢利及遞延稅項撥備計算。

在香港或其他地方，行使購股權或出售投資均或（視乎每項交易之特定情況）帶來稅項負債。

### 不同會計方法對本集團營業記錄之影響

於接受投資者公司之不同權益按綜合法、權益法及公平價值法三種常用會計方法入賬。

綜合法。本集團控制之接受投資者公司按綜合法入賬。據此，接受投資者公司之經營業績自收購日期起於本集團之收益表內予以反映。其他股東（如有）於綜合接受投資者公司之溢利或虧損中之情況則於綜合收益表「少數股東權益」內予以反映。少數股東權益將綜合業績調整，以單獨反映本集團應佔經綜合接受投資者公司之溢利或虧損。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重大少數股東權益。

權益法。本集團具重大影響力惟並不加以控制之接受投資者公司按權益法入賬。本集團視乎（其中包括）董事會之代表性及擁有權程度等數個因素來決定是否

## 財務資料

對接受投資者公司運用其重大影響力。根據權益法，本集團應佔接受投資者公司之溢利或虧損於收益表「聯營公司應佔溢利／虧損」中予以反映。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於本集團概無投資任何聯營公司，故於該日期並無任何投資按權益法入賬。然而，因應未來投資及收購事項，董事預期本集團日後之業績將會包括若干按權益法入賬之投資之業績。

公平價值法。非按綜合法及權益法入賬之接受投資者公司皆按公平價值法入賬。據此，除已收股息外，本集團應佔該等公司之溢利或虧損並不納入本集團之收益表內。

### 物業權益

本集團目前向獨立於本公司、董事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之獨立第三方承租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1505-1507室作為寫字樓。月租141,917港元，包管理費及其他雜費。1505室及1506室之租約於二零零二年六月屆滿，1507室之租約於二零零二年十月屆滿。

本集團並無在香港或其他地方擁有任何房地產。

### 股息政策及可分派儲備

董事決定不派發截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股息。董事預期，日後任何派發股息建議將視乎本公司之盈利、財政狀況、現金需求及充裕程度等其他有關因素作出考慮。股息（如有）將以港元支付。

由於本公司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未註冊成立，故當日並無儲備可供分派。

## 財務資料

### 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5至17.21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概無向實體借出貸款超逾本集團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有形資產淨值25%，或向聯屬公司提供財政資助及擔保超逾本集團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有形資產淨值25%；及概無控股股東把其持有股份之權益加以質押，以擔保本集團之債務或保證或其他支持或訂立任何向任何控股股東施加特定履約責任之貸款協議。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情況會導致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5至17.21條之披露規定。

### 經調整資產淨值

以下為本集團經調整資產淨值之備考報表，乃按本集團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合併資產淨值（全文見本章程附錄一所載之會計師報告）而編製，並經調整如下：

	千美元
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經審核合併資產淨值	6,698
於以下日期完成配售事項之認購所得款項：	
- 二零零零年二月（附註1）	1,367
- 二零零零年三月（附註2）	14,531
行使首次公開售股前之購股權計劃 (將於本公司上市前完成) 項下之購股權所得款項	883
售股建議估計所得款項淨額（附註3）	59,598
經調整資產淨值	83,077
經調整每股資產淨值（附註4）	0.035美元

附註：

1. 向私人及機構投資者進行一項TP (HK)之股本配售於一九九九年十一月及十二月實質完成，籌集得之款項總額7,000,000美元，當中1,367,370美元於二零零零年一月至二零零零年二月期間收取，餘額已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收取。有關之配售詳情載於附錄三A2一段。

---

## 財務資料

---

2. 向私人及機構投資者進行一項TP(HK)之股本配售籌集得之款項14,530,996美元。有關之配售詳情載於本售股章程附錄三A2一節。
3. 售股建議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按每股股份最高發售價1.68港元扣除售股建議之預計費用後計算，且不計及或會根據超額配股權發行之任何股份。如超額配股權獲全數行使，售股建議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68,900,000美元。
4. 經調整每股股份資產淨值乃經參考本段所指調整及按本文所提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2,399,677,245股計算，惟不計及任何可能根據超額配股權發行或根據首次公開售股前之購股權計劃或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或(本售股章程附錄三「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四月三日召開之股東大會」一節所指)本公司根據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之任何股份。